

西藏自治区本级2025年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惠民惠农补贴政策项目和目录	自治区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及范围	国家补贴标准	自治区补贴标准	发放层级（自治区/地市/县/乡镇/村/组）	资金层级（中央/自治区本级/市/县/乡/镇/村/组）	是否纳入一卡通系统	备注
12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实施方案》《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实施方案》《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25〕23号）	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为：家禽15元/羽；仔猪200元/头，成年猪800元/头；1岁以下猪（猪）牛3000元/头（含1岁、下同），1岁以上猪（猪）牛6000元/头；1岁以下猪（猪）牛1500元/头，1岁以上猪（猪）牛3000元/头；1岁以下牛（牛）牛1500元/头，1岁以上牛（牛）牛3000元/头；（五）1岁以下羊200元/只，1岁以上羊500元/只；（六）1岁以下马2000元/匹，1岁以上马12000元/匹；（七）非养殖畜禽扑杀补助标准为1200元/头；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由中央承担比例为80%。	（一）家禽15元/羽； （二）仔猪200元/头，成年猪800元/头； （三）1岁以下猪（猪）牛3000元/头（含1岁、下同），1岁以上猪（猪）牛6000元/头； （四）1岁以下猪（猪）牛1500元/头，1岁以上猪（猪）牛3000元/头； （五）1岁以下羊200元/只，1岁以上羊500元/只； （六）1岁以下马2000元/匹，1岁以上马12000元/匹； （七）非养殖畜禽扑杀补助标准为1200元/头；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由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80%、10%、5%、5%。	县区	中央、自治区本级、市、县、乡、镇、村、组	是	
13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基本报酬的通知》（藏财农〔2020〕53号）	全区6557名村级动物防疫员	-	-	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一、基本报酬：从2020年1月1日起，村级动物防疫员基本报酬标准为每人每月1100元。 二、村级动物防疫员服务奖励补贴：对认真履行职务、较好地完成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考核合格，在自治区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区分农业县（包括非农业县）和纯牧业县两种类型，分别按在牧区人均2元和4元，安排村级动物防疫员服务奖励补贴资金，年底一次性发放奖励补贴给村级动物防疫员。
14	“三老”人员生活补助	区委组织部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老党员 老干部 老劳模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藏政发〔2013〕20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细则》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5号）	全区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	-	-	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2021年最新标准：老党员：1949年3月20日（含）前入党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每人每月补助1100元，1949年3月21日至1960年8月31日（含）入党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每人每月补助900元，1960年9月1日起入党的、党龄满30年、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其中：1967年前参加工作的党员或工作满10年、1967年后参加工作、未领取工资的农牧民、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500元。 老干部：1965年8月31日（含）前担任乡（镇）干部、工龄满20年且退休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的农牧民（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1965年8月31日至1987年6月30日并多职同时担任乡（镇）干部、工龄满20年或工作满10年、未领取工资、目前在职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的农牧民、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900元。 老劳模：曾获得国家荣誉称号、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900元；曾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800元。
15	生态岗位补助	生态环境厅	1.《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生态补偿脱贫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生态补偿脱贫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巩固生态补偿脱贫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农〔2019〕36号）确定了7大兜底岗位。 2.《区委农办关于调整生态岗位管理牵头单位的批复》（藏农农〔2022〕22号）“生态岗位管理职能从自治区财政厅划转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继续推进实施“四个不摘”。	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草原生态保护岗位、水生态保护岗位、公路管护岗位、村庄保洁员、厕所保洁员（含旅游厕所）、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岗位。全区涉及岗位数约为44万人左右。	无	3500元/人·年	乡镇	中央、自治区本级	是	
16	森林生态效益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明确：“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快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公益林生态护林员及专业管护人员	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16元/亩·年。	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16元/亩·年。	乡镇	中央	是	
17	退耕还林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158号）	涉及退耕还林农牧民	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县区	中央	是	
18	退耕还草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158号）	涉及退耕还草农牧民	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450元，第三年4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草每亩耕地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450元，第三年4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草每亩耕地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县区	中央	是	
19	羌塘自然保护区管护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林字〔2015〕289号） 2.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落实2019年自然保护区管护、疫源疫病监测和羌塘管护站运行等专项资金的通知（藏林函〔2019〕13号）	羌塘自然保护区专职管护员	无	1.基本报酬：管理站站长2200元/人、月，副站长2100元/人、月，其他专业管护员20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基本报酬。 2.生活补助：由自治区财政按经费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管理站中伙费，按在岗专业管护员为300元/人、月）。	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只将专职管护员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其余项目支出不纳入
20	自然保护区管护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原标准：《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管护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林字〔2013〕296号）规定：基本补助。管护员、监测员基本补助每人每月400元，全年4800元。对考核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2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1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不予奖励补助。 2.提升后：根据自治区领导在《关于申请提高我区公益林范围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护员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基本补助标准的请示》（藏农字〔2014〕34号）上的批示精神，2014年对管护员进行提标，提标200元*人*月。提升后金额为600元*人*月。 3.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落实2019年自然保护区管护、疫源疫病监测和羌塘管护站运行等专项资金的通知（藏林函〔2019〕13号）。	自然保护区管护员	无	600元*人*月，对考核优秀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2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1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不予奖励补助。	县区	中央	是	只将管护员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其余项目支出不纳入
21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原标准：《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管护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林字〔2013〕296号）规定：基本补助。管护员、监测员基本补助每人每月400元，全年4800元。对考核优秀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2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1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不予奖励补助。 2.根据自治区领导在《关于申请提高我区公益林范围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护员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基本补助标准的请示》（藏农字〔2014〕34号）上的批示精神，提标200元*人*月。提升后金额为600元*人*月。 3.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落实2019年自然保护区管护、疫源疫病监测和羌塘管护站运行等专项资金的通知（藏林函〔2019〕13号）明确7200元*人*年。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	无	7200元/人·年。	地市	自治区本级	是	
22	珠穆朗玛峰自然保护区管护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关于《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申请（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长效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的批复（珠管字〔2019〕195号）。	专业管护人员	无	1.基本报酬：基本报酬按站长2200元/人、月，副站长2000元/人、月，其他专业管护员1800元/人、月。 2.生活补助：300元/人、月。	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1.只将专职管护员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其余项目支出不纳入

西藏自治区本级2025年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和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及范围	国家补贴标准	自治区补贴标准	发放层级（自治区/地/市/县/乡/镇/村/组）	资金来源（中央/自治区本级/市/县/乡/镇/村/组，涉及多个层级的可以按涉及的层级全部列上）	是否纳入一卡通系统	备注
23	三江源国家公园（西藏片区）生态保护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支出需求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办预〔2023〕223号）“对纳入中央财政特殊支持范围的支出，中央财政按照90%予以补助”“生态管护员补助需求按照每人1.2万元核定”； 2.那曲市国家公园创建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拉片区）生态管护公益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那曲公建办发〔2023〕17号）。	专业管护人员	无	1.2万元/人·年。	县区	中央	是	1.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支出中安排部分资金）；2.只将专项管护的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其余项目支出不纳入。
2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	无	无	县区	中央、自治区本级	是	
25	青稞收购价补分两补贴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关于完善青稞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意见》（藏发改经贸〔2020〕524号）以及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关于继续执行青稞收购价补分两政策的意见》（藏粮字〔2024〕33号）。	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三个青稞主产区（种粮农民）	-	拉萨市、山南市、日喀则市种粮农民向政府委托收购企业每交售一公斤国标三等及以上当年当地产青稞补贴0.2元。	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26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10号）。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	-	补贴面积标准：1人户20㎡，2人户40㎡，3人户及以上60㎡。补贴金额标准为15元/㎡·月。发放比例：当地居民户低收入家庭发放比例为100%，其他保障对象发放比例为70%。租赁补贴金额=（补贴面积×自有住房建筑面积）×租赁补贴标准×发放比例。租赁补贴资金实行分级负担，自治区本级承担80%，地市承担15%，县区承担5%。	县区	自治区本级、市级、县级	是	
27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经费	自治区文物局	《西藏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藏文物〔2021〕8号）	聘任的看管人员666人。		按照1400元/人/月发放。	地市、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28	自治区基层宣讲员补助奖励经费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基层宣讲员管理办法》（藏党宣〔2021〕28号）	原则上按照每个行政村（居委会）2名，共计10751人。		年度考核等为优秀、称职的自治区基层宣讲员一次性给予2400元宣讲补助。考核等为基本称职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宣讲补助，考核等为不称职的不发放补助，“优秀、称职”等次占比30%，“基本称职”占比40%。	地市、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说明：本表公开到户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到机构到部门未包含。